

丈夫每日投 0.1 克亚硝酸盐欲毒死妻子

东窗事发后企图毁灭证据,最终获刑 7 年

去年 11 月 10 日,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收治了一位食物中毒的女病人,从症状上推断,可能是误食工业用亚硝酸盐中毒。但是苏醒后的病人称自己以往身体很好,没有任何遗传病,最近也没有在外就餐,在家吃饭用的盐是从超市买的。她还告诉医生,最近明显感到体质下降得厉害,之前在家中已经晕倒过一次。

医生发现,女病人食物中毒的疑点很多,而且像是慢性中毒,此事多有蹊跷,遂拨打“110”报警。虎丘狮山派出所民警细致调查后,揭开一个惊天阴谋——为了离婚后独占房产,身为外企白领的丈夫开始研读福尔摩斯故事,并上网搜索杀人于无形的办法,他购置 500 克的工业用“亚硝酸钠”,在两个月内以每天 0.1 克的剂量给妻子下毒。

前天上午,苏州虎丘区人民法院对该起罕见的“毒妻案”作出一审判决,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张明有期徒刑 7 年,剥夺政治权利 1 年。

生不了孩子,恩爱夫妻开始分居

在外人眼里,张明和范红本是一对让人羡慕的夫妻。张明名牌大学毕业、刚满 30 岁已经是一家外企的中层管理人员,范红则在事业单位工作。2000 年前后,恋爱了一年多的张明和范红举办了婚礼。

婚后两年,由于始终不见范红怀孕,盼着抱孙子的双方老人都很着急,可是张明和范红却心知肚明,婚后两人性生活和谐,没有孩子很可能是一方有生理疾病,夫妻之间不愿直面这个难堪的问题。但是,孩子的问题却给两人的感情生活带来了挥之不去的阴影,小两口的吵架频率越来越高。

2002 年,张明和范红开始婚内分居,最后,张明提出离婚。但是范红不能接受离婚这种“很没面子”的事情,断然拒绝。后来,张明又多次提出请求,考虑到感情破裂无法挽回,范红含泪答应离婚。

可张明咨询律师后得知,此时离婚后的大部分财产都归范红所有,房子也分成一半。房子是用张明的钱买的,由于房价的飙升,当初几十万买下的房子已经价值过百万,想到自己将被扫地出门,张明没能下决心在离婚协议上签字。

心理崩溃的丈夫研制

“慢性毒药”

到了 2009 年,已经忍受了 7 年婚内分居的张明心理开始崩溃,他极力想找到一种方法同时获得自由和财产。思索中,张明想到了“让妻子死去”的可怕想法,于是,他开始研读福尔摩斯的侦探故事,上网搜索杀人于无形的办法。

2009 年 8 月,他看到网上有一则关于工业用亚硝酸盐致人中毒的消息,受此启发,张明花 15 元网购了 500 克工业用“亚硝酸钠”,然后每天晚上关门在屋子里研究亚硝酸盐用量、放在不同物质里的特征,经过反复测算,张明认为每次使用 0.1 克亚硝酸盐下毒最为保险。

10 月的一天早上,张明很早就起床,将 0.1 克剂量的亚硝酸盐悄悄放进妻子饮水杯里,范红起床后和往常一样喝水,看着妻子喝下后没有察觉,张明窃喜。这天晚上,张明彻夜难眠,将亚硝酸盐进一步加工,并分装成小包,以方便使用。

此后,张明每日拿出分装好的毒药加入妻子的水杯里,有时还趁机在妻子刚做好的饭里临时投毒,以期尽快见效。

销毁证据,但电脑网

页记下罪行

得知女儿中毒后,范红的父母心急如焚地赶到医院。看着病床上虚弱的女儿,二老泪流不止。

思前想后,范红的父亲开始怀疑起女儿中毒的原因,并把矛头直指女婿张明。两位老人告诉办案民警说,一个月前女儿回娘家吃饭时,他们就发现女儿最近面色难看、嘴唇发紫,她也说不清什么原因,只说最近的水质有点咸。

更让范红的父母想不通的是,后来他们给范红送粥时,盛到碗里的白米粥中常出现一撮黄色。

综合范红、范红的亲人、同事及医生提供的线索,警方认为范红的丈夫张明有重大作案嫌疑。虎丘警方随即展开行动,前往张明家中实地调查取证。

而妻子住院被查出中毒的消息也让张明惶恐不安,他第一时间赶回家中,将放在冰箱中未用完的亚硝酸盐扔到河里,并把下了毒的水杯等通通丢弃。百密一疏,警方打开了张明平时使用的电脑,网页的历史记录中清晰地显示着关于工业用亚硝酸盐的链接,警方还在家中提取到了残留亚硝酸盐的实物证据。证据面

前,张明低下了头,主动交代了自己向妻子下毒的事实。

妻子向法

官求情,丈夫

获刑 7 年

今年 4 月,虎丘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罕见的“毒妻”案。

法官:“你是怎么了解到亚硝酸盐可以致人死亡的?”

张明:“我是在网上看到的,有文章介绍说投放少量亚硝酸盐可以杀人于无形。”

法官:“你为什么不一次大量投放亚硝酸盐。”

张明:“网上说不能大剂量的,这样会很危险。我不想被人发现。”

令人感慨的是,尽管张明差点将妻子置于死地,但是念在多年的夫妻情分上,妻子还是原谅了他,并在法庭上为丈夫向法官求情。

法院审理认为,张明的行为



已构成故意杀人罪,应当处死刑、无期徒刑或者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因其犯罪未遂,又鉴于被害人范红对他表示谅解,可酌情从轻处罚。前天上午,虎丘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,判处张明有期徒刑 7 年,剥夺政治权利 1 年。(文中人物均为化名)

■《扬子晚报》彭昊

■链接

亚硝酸盐

亚硝酸盐主要指亚硝酸钠,为白色至淡黄色粉末或颗粒状,味微咸。在食品中加入少量亚硝酸钠,可作为防腐剂和增色剂。亚硝酸钠是一种潜在的致癌物质,过量或长期食用对人的身体会造成危害,甚至会致癌。能使血液中正常携氧的低铁血红蛋白氧化成高铁血红蛋白,因而失去携氧能力而引起组织缺氧。一次摄入 0.3~0.5 克的亚硝酸盐即可引起中毒甚至死亡。

两淫魔偷来的东西可以开杂货铺 除了盗窃,他们还涉及强奸、抢劫等多项犯罪



他们是“抠”到极点的小偷,无论价值多低、多笨重的物品,只要进入他们的视线,一概席卷而空。

他们又是恶行累累、令人发指的歹徒,短短 3 年时间内,连续多次犯下杀人、强奸、抢劫等严重罪行,给众多被害人造成巨大伤害,也使自己走上绝路。近日,温州市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故意杀人罪、强奸罪、抢劫罪、盗窃罪等多项罪名对罗某等人提起公诉。

价格谈不拢

竟残忍杀害女乘客

罗某今年 28 岁,河北邢台人。表面看,他是一个在苍南龙港一带谋生

的三轮车夫,靠体力吃饭。其实,在职业掩饰之下,是一颗凶残污秽的心灵。

2007 年 10 月,罗某载到一位女乘客,本来讲好车费 5 元,骑到半路嫌路途太远,罗某又要求加钱,被女乘客断然拒绝。

双方因车费产生争执,罗某竟用拉三轮车的绳子勒晕女乘客,使其窒息倒地。随后,又对她实施猥亵和搜身,致使尚处于昏迷中的被害人滑入河中,溺水死亡。

在被害人滑入河中后,罗某不仅不施救,反而趁机拿走其随身携带的皮包和手机。这只手机一直被罗某藏匿于家中,直至被公安人员查获。

结伙作案

多次实施强奸

28 岁的青田人洪某是苍南一

大理石厂的工人,一次偶然的机会结识了罗某。因臭味相投,两人有了相见恨晚的感觉,立刻成了形影不离的搭档。

2008 年 3 月的一天晚上,罗某用事先准备好的绳子将一名女子勒晕后,拖至路边田地里欲实施强奸。然而由于罗某的身体原因,强奸并未得逞,这让他感到很不舒服。数月后的一天晚上,罗某和洪某搭档,将一女子强行带至郊区欲实施强奸。而这次却因为环境原因,二人也未如愿。

这次轮到洪某感到郁闷了,罗某则不断讽刺洪某没有“艳福”。似乎为了“一雪前耻”,1 个多月后,两人再次结伙作案。

当天,罗某踏着三轮车佯装做生意,在载上一女乘客后,洪某迅速登上三轮车将其掐昏。随后,罗某径直骑行至郊区。当天晚上,罗、洪二人对女被害人实施了轮奸。2009 年,罗某和洪某再次结伙,实

施 2 起强奸。

什么都偷

窃得的物品可以开杂货铺

白天,罗某与洪某装模作样地打工赚钱,一到夜幕降临,他们就开始忙碌起来,四处寻找目标,伺机大肆盗窃。

让人抓狂的是,一般小偷为方便销赃,总是瞄准特定目标,或只盗窃贵重轻便物品,但罗某与洪某却恰恰相反。他们毫无选择,见什么偷什么,既不怕辛苦,又不弃毫厘。

在他们所偷的东西中,既有大米、食用油,也有吹风机、面膜、皮鞋等,几乎可以开一间杂货铺。据侦查机关调查,罗某、洪某在 2 年多的时间里,盗窃作案 19 起,涉案金额达 7 万余元。

■通讯员 汪伦 陶京津